《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附表

[第32條]

有關訟費的規例

(2014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 1. 訟費的收費標準及其款額與評定方式,以原訟法庭原訟司法管轄權下不時適用者為準。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 2. 凡涉及與出售、購買、租賃、按揭和其他物業轉易事宜有關的事務,或涉及並非在法庭或 內庭處理且在其他方面並非具爭訟性的事務,律師的酬金(如無相反的協議)須受當其時有 效的物業轉易收費標準規管:

但如屬出售有按揭財產的個案,則受託人的律師僅有權收取按出售所得部分收益的某百分率計算的酬金,而該部分收益是承按人的律師無權徵收按該百分率計算的酬金者;按該百分率計算的酬金只可從出售所得的收益中支付。

- 3. 除認可收費標準所訂定的酬金外,亦須准許支取所有法院費用及其他正當墊付費用。
- 4. 因開庭所需時間而需要的額外津貼,或其他與收費標準並無抵觸的已增加的津貼,亦可准 予支取:

但任何該等津貼,均須是法院當時曾命令支付及予以核證者,否則所有該等收費均不准支取。

- 5. 於進行評定時,須就各項付款出示憑單,否則不准支取有關款項。
- 6. 就所有酌情決定的費用或津貼而言,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該等費用或津貼須由司法常務官酌情決定而准許支取;司法常務官在行使該酌情決定權時,須考慮律師和大律師(如有的話)就任何該等津貼所適用的工作而可支取的其他費用和津貼,亦須考慮有關事宜的性質和重要性、所涉及的款額、各方的利益、須承擔訟費的產業或人士、有關法律程序的一般進行情況和訟費,以及所有其他情況。
- 7. 在法院進行的破產法律程序中支付給證人的津貼,須按照在原訟法庭原訟司法管轄權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在通常情況下不時支付者而定。 (1998年第 25 號第 2 條)